

关于提高大学外语教学水平 和教学效果的实施办法（试行）

大学外语是高等学校的重要公共基础课程，外语四、六级考试通过率是衡量外语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为了进一步提高大学外语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健全组织机构，强化顶层设计

学校成立提高大学外语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团委负责人，外国语学院院长及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构成。领导小组负责大学外语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提高的方案设计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

1. 外国语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要认真研究教育部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精神实质，聚焦主业，把提高大学外语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作为学院的中心工作。

2. 学院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大学外语教师教学水平。通过组织讲课比赛、公开课、观摩课、教研活动、调研及邀请专家讲课等多种形式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

3. 学院要积极开展四、六级考试研究，针对考试大纲、命题

规律、题型特点，编写高质量的模拟试题，对考试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为教学和考试提供指导性意见。

4. 教师要转变教学观念，改进教学方法，探索线上和线下混合式大学外语教学方法，将信息技术融入到外语教学中，提高学生课堂的参与度和教学的有效性。

三、严格大学外语教学组织与管理

1. 学院要科学合理安排教师的教学任务，设定学期教学目标。制订详尽的实施计划，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保证备课、讲课、课堂管理、批改作业、考试等教学环节的质量。

2. 学院要做好模拟考试命题、阅卷工作，并做好模拟考试总结工作。

3. 学生所在学院要设专人负责大学外语模拟考试工作，安排好监考人员，协助外国语学院组织好模拟考试。

4. 各学院领导、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到大学外语课堂，掌握学生学习状态，了解外语教师的教学情况，配合外语教师共同做好外语教学工作。

5. 逐步建立由外国语学院与各学院聘任外语教师的双选机制。

四、营造良好的外语教学环境

1. 加强校园外语文化氛围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开展多种形式的外语教学第二课堂活动，通过举办外语竞赛(口语比赛、词汇比赛、朗读背诵比赛、外文歌曲比赛等)、开办外语角、开展

晨读活动等，营造浓郁的外语学习氛围，提高学生学习外语的积极性。

2. 增加学生参加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的次数。新生入校后由外语学院组织外语水平摸底考试，从中择优参加当学期外语四级考试。

3. 大学外语学时数维持 256 学时，其中 192 学时用于课内学时，64 学时用于外语四级强化训练，由外国语学院安排在第二、第三学期进行。

4. 合理安排教学环节。在外语四级考试前一个月不安排大学二年级的学生参加集中的实习活动。

五、建立学生学习外语的奖惩机制

1. 将学生的大学外语四、六级成绩与学生奖学金评定、评优、研究生推免挂钩，同样的条件下，优先推荐大学外语四、六级成绩突出的学生。

2. 已经通过大学外语四级的学生可以免修大学外语课，其期末考试成绩可用大学外语四级成绩替代，替代办法如下：

(1) 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425—440 分者，期末考试成绩评定为 70 分；

(2) 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441—450 分者，期末考试成绩评定为 75 分；

(3) 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451—470 分者，期

末考试英语成绩评定为 80 分；

(4) 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471—499 分者，期末考试英语成绩评定为 85 分；

(5) 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500 分以上者，期末考试英语成绩评定为 95 分；

(6) 对参加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英语四级考试成绩相应分数段学生，期末考试成绩替代在原四级成绩评定基础上上浮 10%。

3. 免修大学英语课的学生鼓励选修英语高级课程，如：英语六级辅导、外教口语、英语写作、学术英语、英语国家文化及英语考研辅导等后续课程，参加选修课程学习的学生，成绩及格以上可替代公共选修课 2 学分。

4. 为督促学生努力学习外语，对当次参加四级考试成绩低于 240 分（含 240 分）及无故缺考的学生，停考一次。

六、建立潜心大学外语教学与管理的激励机制

1. 学校不断加大大学外语教学改革与研究的资金投入，及时购置及更新大学外语教学软、硬件设施，确保大学外语教学质量的提高。

2. 加强外语师资队伍建设，鼓励并支持教师到国内外高校进修提高。

3. 教务处按照年级（从 2019 级学生开始）在第五学期对四级通过率情况进行统计、排名，上报领导小组并公布统计结果。

学校将大学外语四、六级通过率纳入各学院年终考核指标体系中。任课教师所授课班级四级考试平均通过率低于 30%，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

4. 将大学外语四、六级通过率纳入教师聘期考核中，教师所授课班级（3 个班级及以上）四级平均通过率达到 65%以上且排在当年度前 5%，可以作为聘期考核 A 类条件；教师所授课班级（3 个班级及以上）四级平均通过率达到 65%以上且排在当年度前 15%，可以作为聘期考核 B 类条件；英语教师所带班级（3 个班级及以上）大学英语四级平均通过率达 55%以上，可以作为聘期考核 C 类条件。

5. 学校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奖励大学外语成绩突出的任课教师和辅导员，基金的 70%用于奖励任课教师，基金的 30%用于奖励辅导员等，基金的数额根据当年的平均通过率确定。外语教师、辅导员的奖励办法分别由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处（部）制订并上报领导小组备案。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